

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455 全新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5/02/26	發言時間	16:53:44
發言人	蔣志青	發言人職稱	財務處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4192969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集115年股東常會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5/02/26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：115/02/26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：115/05/29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十五號</p> <p>4. 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)：實體股東會</p> <p>5. 召集事由一：報告事項</p> <p>(1)：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。</p> <p>(2)：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。</p> <p>(3)：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</p> <p>(4)：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。</p> <p>(5)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。</p> <p>6. 召集事由二：選舉事項</p> <p>(1)：全面改選董事案。</p> <p>7. 召集事由三：承認及討論事項</p> <p>(1)：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</p> <p>(2)：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p> <p>(3)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。</p> <p>8. 臨時動議：</p> <p>9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：115/03/31</p> <p>10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：115/05/29</p> <p>11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